



1030014435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754662
承辦人及電話：黃敏焜 02-23070123#4110
電子信箱：a640320@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30036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總收文章									
工	養	用	機	品	控	資	主	人	政
秘	勞	法	交	路					
103.8.7					分文者				

附件：10302612161.pdf、JCS310302612160.doc、JCS410302612160.pdf(103GD05799_1_061534421331.pdf、103GD05799_2_061534421331.doc、103GD05799_3_06153442133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103年7月10日召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7月25日經水字第1030261216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資穎
電話：04-22501194#194
傳真：04-22501607
電子信箱：a620110@msl.wr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30261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310302612160.doc、JCS410302612160.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7月10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1份，對紀錄內容若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函送本部憑辦，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金山、楊委員錦釗、蔡委員長泰、陳委員樹群、陳委員仲賢、沈委員榮津【副召集人】、王委員政騰【副召集人】、郭委員翡玉、李委員國興、何委員育興、古委員步鋼、許委員永興、張委員敬昌、黃委員明耀、李委員桃生、杜張委員梅莊、丁委員育群、趙委員興華、凌委員忠嫻、王委員銘正、林委員美珠、許委員和鈞、劉委員世芳、阮委員剛猛、楊委員明風、李委員清福、楊委員偉甫【執行秘書】、賴副執行秘書伯勳、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地政司、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

副本：張召集人家祝、經濟部水利署總工程司室、經濟部水利署曹總工程司華平、經濟部水利署江副總工程司明郎〔均含附件〕

2014/07/25
交16 發15

經濟部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召集人家祝(沈副召集人榮津代理)

伍、記錄：張資穎

陸、出席委員及參加單位：(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事項一：本計畫推動小組前(第 7)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事項二：本計畫推動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各項次內容及決定如下：

序 1—經濟部所提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水資源調度更新開發實施計畫」(第 2 次修訂本)案。

決 定：解除列管。

序 2—本計畫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決議情形，報請 公鑒。

意 見：

古委員步鋼(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簡任視察延琮代理)：水利署雖已將違規查處、追蹤列管流程及相關表格草案提報「水質水量保護區協調會報」第 6 次會議，惟應尚未完成修訂，建請訂定控管期程。另後續需循行政程序函頒或於工作分組報告或提送工作小組報告，請釐清。

郭委員翥玉(國家發展委員會 黃科長琮逢代理)：原為訂定「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查報標準程序，惟目前係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訂定相關查處、追蹤列管流程，請說明兩者之差異。

決 定：持續列管。

序3—本計畫各執行機關102年度辦理重要工作項目，報請公鑒。

古委員步鋼(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簡任視察延琮代理)：除於工作小組及3工作分組會議掌控執行進度外，建請補充說明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決 定：解除列管。

序4—嘉義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決 定：解除列管。

序5—農業委員會實施計畫(第1次修正)，提請審議。

決 定：解除列管。

序6—內政部實施計畫(第1次修正)，提請審議。

決 定：解除列管。

序7—經濟部實施計畫(第3次修正)，提請審議。

決 定：解除列管。

事項三：本計畫工作小組第8、9次會議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事項四：本計畫推動小組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事項五：本計畫目前(截至103年4月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意 見：

古委員步鋼(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簡任視察延琮代理)：

一、103年預算支用率或執行率逾100%，似不合理，建議於適當時機調整。

二、101及102年度本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儘快依程序提送行政院審議。

何委員育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科長志元代理)：本計畫截至103年5月底止，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惟各機關預算達成率均有偏低情形(皆未達 30%)，請各執行單位加速辦理工程相關前置作業及後續發包、施工，俾利提升計畫整體進度及預算達成率。另本計畫整體進度目前進度稍有落後(落後 0.24%)，且所屬重大工作項目如「潭頂場廢水處理改善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配合吉洋人工湖工程開發運輸道路」等，分別因用地取得、工程流標及承商人力調派不佳等因素，推動時程已嚴重落後，亦請經濟部督促及協助所屬儘速解決困難問題並加速工進。

楊委員偉甫：

- 一、未來本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建請各執行單位於 3 月底前提送水利署，並以 6 月底前報院。
- 二、請幕僚單位注意會議資料之時效性，必要時於會議當日補發更新資料。

決 定：洽悉；有關日後本計畫每兩年提報行政院之執行檢討報告或相關年度執行情形，請各執行單位於隔年 3 月底前提供水利署彙整，並以 6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為目標。

事項六：本計畫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現階段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意 見：

楊委員錦釗：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方向正確，但如何具體落實達整體執行效益之預期，為本計畫之重點，建議營建署於後續工作應進一步提出執行方法、步驟及期程，作為未來推動參考之依據。

古委員步鋼(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簡任視察延琮代理)：本計畫屬跨部會共同執行計畫，所提執行效益建議可進一步鏈結如農委會之自然復育、防砂效益等其他部會成果，彰顯部會合作成效；另教育宣導、說明會等具體成效亦建請納入一併呈現。

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 黃科長琮逢代理)：

- 一、本案相關成果對於整體計畫的定位、功能、貢獻及效益等關連性，應強化敘明。

二、請內政部除完成本案分析面、規劃面及宣導面外，對於後續如何會同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落實配合推動，應有完整推動計畫，以達計畫實際效益。

何委員育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科長志元代理)：本計畫主要係透過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之檢討，提出合理土地利用整體計畫，期使土地使用管制能符合水庫集水區之環境特性，立意甚佳，惟辦理過程中，部分 NGO 團體對本計畫之目的有所誤解而持反對態度，建議經濟部或內政部除參照辦理成果循相關法定程序訂定推動時程據以執行外，推動過程中亦請加強宣導及說明，以降低民眾及環保團體疑慮。

決 定：洽悉；肯定營建署之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惟因涉及許多單位，仍請營建署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等，再共同研商，以更臻完善。

事項七：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次評鑑作業結果，報請 公鑒。

意 見：

楊委員錦釗：集水區保育治理之評鑑工作相當辛苦且有其實效，應予以肯定，但有關結論部分，有關保全對象之保護措施，除工程措施之施作外，建議亦應列入非工程措施予以因應。

古委員步鋼(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簡任視察延琮代理)：

- 一、目前評鑑作業僅針對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區塊，其他 3 個工作區塊是否有必要辦理評鑑作業？
- 二、曾文水庫每年入砂量約 560 萬方，而集水區砂源控制對整個防砂效益預估約十分之一貢獻，水力排砂及機械清淤之防砂效益約十分之九，建議加強說明集水區砂源控制與水庫排砂間之效益相關性。

決 定：洽悉；請水利署依各委員與單位意見參考辦理。

拾、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實施計畫(第 4 次修正)，提請 審議。

意見：

楊委員錦釗：

- 一、本計畫總期程至 105 年，距今僅餘約 2 年，但似乎有部分計畫仍有疑慮，尚未定案，於期程內若有明顯無法推動計畫，請速檢討並於近期提出供參。
- 二、曾文越域後續並無工程計畫，請補充說明為何須要 12 億。
- 三、白河水庫已淤積 57% 原則上其功能已嚴重受影響。僅施作防洪防淤隧道排除颱風之進砂量，其成效可能有限，於可行性評估時應再進一步詳實檢討。
- 四、工作項目編號 431 及 432，高屏大湖及吉洋人工湖，是否為同一個湖，請統一。
- 五、未見新烏山嶺隧道預算，請說明。

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 黃科長琮逢代理)：

- 一、本次修正新增經費以「高屏大湖一期工程」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支應，惟整體計畫目標是上調或下修，應加以說明？
- 二、有關新增白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請說明其在整體穩定供水改善計畫的功能、角色及定位？
- 三、白河水庫已淤積達 57%，改善水庫的目標為何？是否具有實質效益的必要性，請就水庫整體性的功能檢討說明？另本次白河水庫新增改善事項，在水庫整體性功能目標為何？

何委員育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黃科長志元代理)：有關本次新增工作項目「白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部分，所述內容過於簡略，建議補充白河水庫防淤隧道經費、防洪排淤能力、隧道長度及執行期程等資料，並說明完成後對庫容維持等相關效益評估內容。另請經濟部於本實施計畫通過後，據以修正本工作項目之執行計畫，並提報工作小組審查。

凌委員忠嫻(財政部國庫署 林主任秘書秀燕代理)：

- 一、依會議資料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第 4 頁，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

工程：工作內容 2.修正前列有「增設備援取水設施及導水路」，對照修正後僅列「增設導水路」，雖經說明僅係文字修正，實質工作內容並無變更，爰建議於備註中予以說明，以避免誤解。

二、經濟部水利署簡報第 7 頁，考量本次修正計畫係本移緩濟急原則，總經費雖未增加，係由「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調整 7.1 億元支應所需經費，惟該工程尚未完成環評程序，後續執行時仍請本於撙節、覈實原則控管支出，避免計畫末期時增加經費。

決 議：

- 一、為降低施工環境衝擊，「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依實調整經費，另基於降低水庫營運風險、優先確保民眾身家安全及加強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增辦「白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核有實需，經濟部所提實施計畫內容原則可行，請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實施計畫後，據以修正執行計畫。
- 二、目前增辦之「白河水庫水利設施改善工程」屬水庫安全之急迫改善事項，惟該水庫後續長期因應方向，請水利署就水庫功能、經濟效益、可行技術、環境影響及替代方案等層面，整體檢討水庫改善之必要性及評估改善方式。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
8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3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主持人	張召集人家祝 (沈榮津代)	記錄	張資穎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黃委員金山	顧問	
	2	楊委員錦劍	教授	楊錦劍
	3	陳委員仲賢	秘書長	
	4	蔡委員長泰	教授	
	5	陳委員樹群	教授	
	6	王副召集人政騰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7	沈副召集人榮津	常務次長	沈榮津
	8	郭委員翥玉	處長	郭翥玉
	9	李委員國興	處長	李國興 (請)
	10	何委員育興	處長	何育興
	11	古委員步綱	處長	古步綱
	12	許委員永興	處長	許永興
	13	張委員敬昌	處長	張敬昌
14	黃委員明耀	局長	黃明耀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北崙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
8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8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5	李委員桃生	局長	王昭堡代	
	16	杜張委員梅莊	處長		
	17	丁委員育群	署長	姚克勳代	
	18	趙委員興華	局長	趙興華代	
	19	凌委員忠嫻	署長	林彥廷代	
	20	王委員銘正	司長	謝靖隆代	
	21	林委員美珠	副縣長		
	22	許委員和鈞	副市長	許和鈞	
	23	劉委員世芳	副市長	劉世芳代	
	24	楊委員明鳳	會長	謝明鳳代	
	25	李委員清福	會長		
	26	阮委員剛猛	董事長	吳振華代	
	27	楊執行秘書偉甫	署長	楊偉甫	
28	賴副執行秘書伯勳	副署長	賴伯勳		
29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8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3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列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30	國家發展委員會					
	31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袁鈞平		
	32	行政院主計總處					
	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李怡芬			
	34	財政部國庫署	室秘	林嘉燕代			
	35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謝靖煥			
	36						
	37	原住民族委員會					
	38						
	3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					
	40						
	41	內政部					
	42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姚克副			
	43		專員	黃博文	楊	高	
44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陳怡				
45	交通部	技士	葉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北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
8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3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列席人員	No.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46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組長	李煥斌 蕭錦雄	司機
	4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傅文	
	48	行政院農委會	技正	李秋洋	
	49	行政院 農委會林務局	組長	王昭堡 魏仰軒	
	50	行政院 農委會水保局	科長	蔡明發 蔡以遠	
	51				
	5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3		工程師	董錦堃	
	54				
	55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技士	謝孝敏(張) 田水 蔡(壽)	
	56	台南市政府		金錦倫 蔡錦輝	
	57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洪銀勳	
58					
59	嘉南農田水利會				
60			王晉宏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
8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3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61	高雄農田水利會				
62					
63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副總長	鄭其周		
64					
65	經濟部水利署 總工程司室	總工	黃其平		
66		副總工	江姆郎		
67	經濟部水利署 水規所	課長	李長碧 石振洋		
68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局長	黃世偉		
69			何運夫(南)		
70			張偉業(南)		
71	經濟部水利署 主計室	科長	黃麟惠		
72	經濟部水利署 保育組	組長	王春峰	楊志偉	
73	經濟部水利署 工務組	組長	蘇協流 謝日元	黃石竹	
74	經濟部水利署 河海組	副組長	陳居祐		
75	經濟部水利署 水源組		黃其平		
76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曾文南北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小組第
8次會議

會議時間	103年7月10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經濟部第1會議室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列席人員	77	水利署 水源組			
	78		科長	潘禎哲	
	79				
	80		科長	郭耀程	
	81		副科長	黃連明	
	82			陳應平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